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8-050

##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1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丽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83,250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的相关手续。

《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任国强先生、雷群先生作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351.96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5,103.642万元，总股本将由25,351.967万股减少至25,103.642万股。因此，公司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51.967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03.642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5,351.96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5,103.64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7月11日14:30时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6月24日